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1〕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的请示》、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0〕50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在拟建医疗综合楼（一期）地下二楼设置放疗科，新建1间直线加速器机房，在机房中安装使用1台电子直线加速器（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X射线能量10MV，电子线能量18MeV）；拟在医疗综合楼（一期）一楼介入中心新建1间DSA机房，在机房中安装使用1台DSA（属Ⅱ类射线装置），开展介入手术诊疗；拟在医疗综合楼（一期）四层手术中心新建1间DSA机房，在机房中安装使用1台DSA（属Ⅱ类射线

装置), 开展介入手术诊疗。DSA 的参数均为: 150kV/1250mA。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50 万元, 占投资比例的 8.33%。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 从环保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你单位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 建立规范的档案, 加强档案管理。

3、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 按照要求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 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 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 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4、做好直线加速器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 落实安全连锁装置、紧急停止装置以及警示装置等安全措施, 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5、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 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 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6、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 发现安全隐患的, 应立即进行整改, 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

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单位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